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牡丹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牡丹鄉 石門村、牡丹村 東源村、旭海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邵世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9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石門國民小學
牡丹國民中學
恆春高級中學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

經歷

排長、連營輔導長、空軍機校政治教官、空軍後勤部政參官
空軍第七作戰大隊政戰副主任、國軍醫院屏東分院政戰處長
鄰長、鄉民代表、牡丹鄉桌球協會理事長、牡丹鄉體育會理事長

政見

一、堅持民意優先，落實服務至上。
二、恪守法治觀念，防杜不公不義。
三、推廣全民運動，培養運動風氣。
四、農業觀光並重，資源共享透明。
五、推動在地文化教育，提升學習資源與環境。
六、照顧長輩，打造友善樂齡環境。

2 林采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1月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滿州鄉長樂國小
(二)屏東滿州國中、高雄前金國中
(三)省立台中護校
(四)私立美和護專
(五)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學分班
(六)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七)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經歷

(一)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
(二)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牡丹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四)屏東縣第19、20屆第十五選區縣議會議員

政見

一、健康有人顧。
二、教育有人挺。
三、文化有人傳。
四、青創有人帶。
五、牡丹我來顧。

3 詹德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石門國小畢業
2. 牡丹國中畢業
3. 私立穀保高中畢業
4. 陸軍軍官正56期畢業
5. 三軍大學指揮參謀85年班畢業
6. 國防大學86戰術研究畢業

經歷

一、軍職：1. 排長 2. 連長 3. 營長 4. 國防大學教官
二、民間：1.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第20屆代表
2. 中茄社區理事長
3. 國民黨鄉部主委

政見

牡丹向前行-安鄉親/解民苦/牡丹好
一、文化札根傳承：以族語為根基，全力支持推動山林生活智慧、藝術、歌謠、編織、信仰、公祭儀等文化傳承；凡發生於本鄉歷史之事件，支持在地人找回文化精神。
二、安定鄉親生活：強化各村部落鄉親居住安全設施，保障鄉內各交通路線順暢，創造鄉內多元就業環境，穩定鄉民基本生活，本鄉各機關全力推動優先僱用在地鄉民。
三、福利資源共享：建立鄉內各機關(中科院、科研火箭單位、南區水資源分署牡丹水庫、三軍聯訓基地、自來水公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源共享平台；訂定族語振興、運動休閒、文化知識等獎勵實施辦法、並訂定三大節日敬老慰問金、殯葬補助、參加部落慶典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各項回饋金依據影響程度建立分配辦法；非原住民55歲鄉民健保補助；支持各文健、日照及樂智符合需求設備。
四、青年創業夢：成立青/壯年創業基金，並提供百萬內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設立青年（兼旅外）諮詢平台。
五、智慧農業管理：鼓勵族人發展如段木香菇、蜂產品等高經濟價值林下經濟，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減少人力負擔。
六、數位行政透明：運用AI及數位工具提升鄉公所辦事效率，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讓族人免於舟車勞頓。資源分配公平透明。
七、計畫爭取建設：牡丹水庫內設立恆溫游泳池、安藤部落文化集會所、設立恆春半島動物火化廠、爭取部落自治公法人試辦計畫、爭取漏編之舊部落解編劃為保留地、於高士永久屋興建火箭發射觀景台。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1 陳英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2月1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經歷

一、石門國小教師服務29年
二、牡丹鄉第十六、十七屆鄉長

政見

一、確實監督鄉政。
二、爭取基礎建設。
三、爭取長幼福利。
四、推廣地方創生。
五、暢通基層服務。

2 潘呈清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2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縣立旭海國小
縣立車城國中
省立秀水高工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副學士

經歷

牡丹國小、牡丹國中家長會長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旭海部落會議主席
牡丹鄉第十九、二十屆旭海村村長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代表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副主席

政見

守護牡丹 幸福牡丹
一、督促鄉政推動，落實預算審查，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二、傾聽民意、為民喉舌，堅持服務與民同在。
三、爭取各地方回饋經費，實質補償受限鄉親。
四、推動專案辦理，改善牡丹鄉內自來水供水之問題。
五、全力支持國中小教育發展活動，讓牡丹鄉教育更好。
六、積極爭取牡丹鄉興建行政綜合大樓，結合長期照顧、醫療或社會福利的多功能設施，提升鄉內長者、幼兒及弱勢之鄉民受到全齡服務關懷與照顧。
七、協助推動幸福巴士2.0政策，整合鄉公所、民間團體與企業資源，解決偏鄉交通與接駁需求，提升鄉內公共運輸涵蓋率，讓幸福進到每個部落。
八、推動牡丹鄉公所成立青年發展委員之組織，藉由青年發展機制，【文化有根、青年有夢、居住有家、運動有光】，讓年輕一代的聲音直接進入鄉政決策核心。
九、持續推動溫泉產業、生態旅遊、林下經濟產業發展，促進部落經濟來源，結合觀光、農畜牧產業行銷。

3 林秋珍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6月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縣立石門國小
屏東縣立大同國中
國立恆春工商職業學校
台灣首府大學

經歷

石門國小、牡丹國中及車城國中家長委員
車城農會及牡丹鄉公所僱員
牡丹鄉青溪婦女服務協會理事長
牡丹鄉石門發展協會理事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導員及樂齡講師
牡丹鄉第21、22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社會福利：
1、爭取各項福利與權益，幫助弱勢群族、長者、幼童、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
2、爭取各項社福經費，加強老人及幼童照顧、保障婦女工作權益及學童青少年課業輔導之用。
二、爭取就業機會：
結合觀光及農業，發展在地特色景點及農特產品，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增加鄉民收入。
三、積極推動傳統文化及工藝：
1、恢復各村（部落）傳統文化及祭典，如：五年祭、收穫祭、小米祭、海祭等活動。
2、積極推動各項傳統技藝及工藝課程，如：射箭、編織、傳統服飾等以傳承。
四、落實為民服務，並督促公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五、監督公部門執行各項回饋金：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的分配及執行過程，落實並實際回饋鄉民。

4 葉德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7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牡丹國小
牡丹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經歷

屏東縣警察局警員
恆春分局巡佐
旭海、九棚派出所所長
牡丹村第20、21屆村長
現任牡丹鄉民代表

政見

一、監督鄉政，理性問政，傾聽民意，為民喉舌，解決部落公共需求。
二、爭取各項經費，落實地方基礎建設。
三、嚴格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牡丹水庫上游居民供水品質。
四、推動族語、古謠文化教育，復振原住民傳統精神。
五、強力要求中科院強化武器測試之安全措施，積極爭取牡丹村及東源村納入睦鄰經費補助範圍。

5 尤慧蓁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月2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二專畢

經歷

衛生局屏東縣牡丹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專案助理10年
原民會產業專案經理3年
悠活集團管理部主任3年
海景集團管理部副主任3年
六福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1年
老爺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2年
富野集團人力資源部專員3年

政見

一、守護族人健康，照護走進部落
1. 強化公衛服務，守護族人健康。
2. 協助連結醫療、長照及社會福利資源。
3. 關懷長者、弱勢及有照護需求族人。
二、全人共好，家庭安心
1. 關注兒童、青年、家庭及長者需求。
2. 協助爭取婦幼、托育及家庭支持資源。
3. 支持青年返鄉、就業、成家與發展。
三、守護部落安全，建立生活安全網
1. 反映道路、交通、照明及環境安全需求。
2. 協助爭取防災、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資源。
3. 守護兒童、長者及弱勢族人安全。
四、發展多元農林產業，創新在地特色
1. 發展多元農林產業，提升在地產業價值。
2. 串聯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資源。
3. 協助青年返鄉，爭取就業、創業與發展機會。
五、文化傳承，建構部落在地知識
1. 傳承族語、古謠及傳統文化。
2. 保存部落歷史、山林與生活智慧。
3. 促進世代交流，建構部落在地知識。

6 余天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5月2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牡丹國小
牡丹國中
內埔農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警職退休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政見

一、全力監督鄉政，爭取各項建設改善經費。
二、活化公有閒置設施、土地，投入在地文化考究、研討、紀錄。
三、力求均衡受限補償經費之權益。
四、強化河川溝渠暢通系流，提升防洪量能。
五、大力轉介慈善平台，協助弱勢低收家庭改善環境困窘。

7 王義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0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小
2. 屏東縣立牡丹國中
3.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學校
4. 海軍官校

經歷

1. 海軍軍艦作戰官、訓練官及教官
2. 牡丹鄉鄉民代表會助理
3. 牡丹鄉高士村村幹事
4. 安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振興部落產業與在地就業。
二、顧老扶幼、長照醫療再升級。
三、文化傳承與青年返鄉。
四、完善基礎建設、道路安全有保障。
五、公開透明、堅守監督本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石門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石門村	1 張字豪	石門國小 牡丹國中 恆春工商 大仁科技大學(專畢)	石門村第22屆村長 牡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牡丹義消分隊隊員 石門部落會議主席 土石流防災專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7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改善農業灌溉用水，永續發展在地產業。
二、爭取社會福利資源，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
三、落實政令宣導，強化部落廣播與資訊傳達機制。
四、推動部落建設，美化村內意象與環境景觀。
五、傳承部落文化，凝聚部落團體力量。
六、推廣全民運動風氣，培育體育人才。
七、傾聽村民聲音，建立溝通管道，協助解決實際需求。

牡丹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牡丹村	1 何漢明	牡丹國小畢業 牡丹國中畢業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畢業	曾任牡丹國小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曾任牡丹國中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曾任恆春大平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牡丹村第20屆鄰長 牡丹社區發展協會第8屆、第9屆理事 牡丹鄉牡丹村第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熱忱用心服務村民。
二、積極爭取村民福利。
三、配合推動文化傳承。
四、妥善運用各項資源。
五、全力配合村政業務。

東源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東源村	1 溫詩晴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員 高雄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新竹縣吉的堡美語-全科班老師 新竹縣故事島幼兒園-課輔老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文化｜1. 恢復東源春節晚會。 2. 提升部落國小、國中族語認證。 3. 協助培育族語保母。
4. 推動東源部落專屬收穫祭與歲時祭儀。

二、教育｜1. 重視0-6歲幼兒發展。 2. 推動「把技能帶回家」人才獎勵。 3. 建立東源人才資料庫。
4. 關心弱勢家庭兒少教育。

三、產業｜1. 整合部落資源，串聯哭泣湖、野薑花、生態、觀星、農業、文化、美食及在地導覽，發展具有東源特色的部落體驗。

四、安全｜1. 成立「東源部落緊急救難小組」。 2. 推動各鄰安全巡護。 3. 建立緊急救護系統。
4. 建立弱勢家庭緊急聯絡機制。 5. 爭取道路與交通安全改善。 6. 關注重大工程及演訓對部落的影響。

五、照護｜1. 提倡推動在地老化，以設立東源家托、東源日照機構為目標。 2. 改善部落運動休閒環境。
3. 建立獨居及失能長者關懷網。 4. 福利資訊主動送到家。 5. 推動全齡健康活動。
6. 建立推動急難、癌症、住院關懷。

六、環境與建設｜1. 公共設施巡查。 2. 改善部落運動休閒環境。 3. 推動環境整潔與部落美化。
4. 建立村務資訊公開制度。 5. 建立村民意見反映與追蹤機制。

七、權益保障｜1. 爭取定期法律諮詢到東源。 2. 加強土地、財產與繼承法律宣導。 3. 協助弱勢家庭連結法律扶助。
4. 建立村民基本法律知能。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東源村	2 高江海	牡丹國小 牡丹國民中學 私立高苑工商學校機工科畢業	東源第六鄰鄰長 東源發展協會理監事 東源村第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4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創造部落族人的福祉
(一)恢復簡易自來水未完成的工程。
(二)關懷老人、弱勢生活品質。
(三)配合鄉公所各項建設計劃之執行。
二、落實部落觀光產業
(一)部落公園化。
(二)家家戶戶花園化。
三、落實宗教信仰生活化，部落信仰化
(一)親情、倫理和分擔。
(二)分享文化認知與價值。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東源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東源村	3 洪成功	一、東源國小畢業 二、牡丹國中畢業 三、省立恆春高中畢業	一、現任東源村鄰長 二、海軍陸戰隊三年政戰室 三、曾服務新北市萬華分局及三重分局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五、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8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照顧長輩爭取更多關懷服務與福利資源。
二、支持青年與孩子、提供更多學習運動及文化傳承機會。
三、改善村內環境與公共設施。
四、推動部落產業與特色文化發展，增加部落活力與能見度。
五、建立公開透明的村務運作，讓村民了解每項工作的推動進度。
六、爭取產業道路改善便利農民。
七、致力部落河川疏濬，促進暢通，保障周遭環境安全。

東源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東源村	4 陳國峯	一、陸軍官校憲兵科90年班 二、私立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一、屏東縣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 二、牡丹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8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提升部落生活環境及資源運用。
二、爭取鄉內資源分配公平。
三、提升長者居家生活照顧。
四、優化帶動部落生活公約。

旭海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旭海村	1 潘勳鶴	旭海國小 牡丹國中 省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第21屆、22屆旭海村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2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持續積極爭取睦鄰回饋金，放寬動支使用條款、讓村民更有感。
二、持續爭取村內基礎建設及改善工程；如旭安宮週遭排水及港區環境改善等等。
三、持續統合各項資源、協助弱勢家庭。
四、村民有需求，村長在身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屏東縣牡丹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733	牡丹國中	牡丹鄉石門路１之１號	石門村	1-3
734	石門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路１８號	石門村	4-8
735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大梅路２９之６號	石門村	9-11
736	牡丹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路９８號	牡丹村	全村
737	東源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路１之１２號	東源村	全村
738	旭海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路７３之１號	旭海村	全村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牡丹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牡丹鄉 高士村、四林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邵世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9月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石門國民小學 牡丹國民中學 恆春高級中學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	排長、連營輔導長、空軍機校政治教官、空軍後勤部政參官 空軍第七作戰大隊政戰副主任、國軍醫院屏東分院政戰處長 鄰長、鄉民代表、牡丹鄉桌球協會理事長、牡丹鄉體育會理事長

政見

一、堅持民意優先，落實服務至上。
二、恪守法治觀念，防杜不公不義。
三、推廣全民運動，培養運動風氣。
四、農業觀光並重，資源共享透明。
五、推動在地文化教育，提升學習資源與環境。
六、照顧長輩，打造友善樂齡環境。

2 林采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1月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一)滿州鄉長樂國小 (二)屏東滿州國中、高雄前金國中 (三)省立台中護校 (四)私立美和護專 (五)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學分班 (六)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七)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 (二)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牡丹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四)屏東縣第19、20屆第十五選區縣議會議員

政見

一、健康有人顧。
二、教育有人挺。
三、文化有人傳。
四、青創有人帶。
五、牡丹我來顧。

3 詹德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1. 石門國小畢業 2. 牡丹國中畢業 3. 私立穀保高中畢業 4. 陸軍軍官正56期畢業 5. 三軍大學指揮參謀85年班畢業 6. 國防大學86戰術研究畢業	一、軍職：1. 排長 2. 連長 3. 營長 4. 國防大學教官 二、民間：1.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第20屆代表 2. 中茄社區理事長 3. 國民黨鄉部主委

政見

牡丹向前行-安鄉親/解民苦/牡丹好

一、文化札根傳承：以族語為根基，全力支持推動山林生活智慧、藝術、歌謠、編織、信仰、公祭儀等文化傳承；凡發生於本鄉歷史之事件，支持在地人找回文化精神。
二、安定鄉親生活：強化各村部落鄉親居住安全設施，保障鄉內各交通路線順暢，創造鄉內多元就業環境，穩定鄉民基本生活，本鄉各機關全力推動優先僱用在地鄉民。
三、福利資源共享：建立鄉內各機關(中科院、科研火箭單位、南區水資源分署牡丹水庫、三軍聯訓基地、自來水公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源共享平台；訂定族語振興、運動休閒、文化知識等獎勵實施辦法、並訂定三大節日敬老慰問金、殯葬補助、參加部落慶典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各項回饋金依據影響程度建立分配辦法；非原住民55歲鄉民健保補助；支持各文健、日照及樂智符合需求設備。
四、挺青年創業夢：成立青/壯年創業基金，並提供百萬內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設立青年（兼旅外）諮詢平台。
五、智慧農業管理：鼓勵族人發展如段木香菇、蜂產品等高經濟價值林下經濟，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減少人力負擔。
六、數位行政透明：運用AI及數位工具提升鄉公所辦事效率，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讓族人免於舟車勞頓。資源分配公平透明。
七、計畫爭取建設：牡丹水庫內設立恆溫游泳池、安藤部落文化集會所、設立恆春半島動物火化廠、爭取部落自治公法人試辦計畫、爭取漏編之舊部落解編劃為保留地、於高士永久屋興建火箭發射觀景台。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1 曾明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月1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牡林國小 牡丹國中 台南高商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牡丹鄉婦女會理事 四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牡丹鄉民代表第21屆、第22屆

政見

延續初心！持續監督、用心照顧鄉親。
一、監督鄉政-建設優質落實。
二、文化傳承-守護部落根脈。
三、土地正義-協力輔導、權利回復。
四、照護老幼-婦女培力、家庭更安心。
五、地方創生-青年返鄉、部落更好。

2 郭秀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2月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一、省立恆春高中 二、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一、高士國小代理教師二年 二、牡丹鄉公所托兒保育員 三、台北市私立貝比伯頓幼兒園創辦人 四、新北市南排灣文化發展協會草創者 五、台北市vusam協會理監事 六、台北市國小族語教師 七、現任牡丹鄉公所調解委員 八、現任牡丹鄉婦女協會理事

政見

一、重視地方建設，傾聽基層民意。
積極盯緊地方的公共建設，嚴格監督每一項工程品質。更會努力向公所及相關單位爭取資源，讓每一筆經費，都真正花在高士與四林最需要的地方。
二、爭取資源共享，落實福利照護。
爭取各項回饋資源與福利，讓資源不只用在硬體建設，更能實質改善居民的生活，讓每一個在地家庭都能真正受惠。
三、打造友善環境，傳承部落文化。
爭取親子友善空間、完善健身與休閒設施，並支持文化據點的成立。讓孩子有安全成長的空間，青年有活動的去處，長輩有溫馨交流的場所，讓我們的文化在部落永續傳承。
四、整合地方創生與觀光經濟高士村（高士神社、永久屋基地）與四林村（四林格山）皆具備極高的文史與生態觀光潛力。
我們要結合森林療癒、生態觀光和小農市集，發展出屬於高士與四林的特色產業。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吸引更多人走進我們的家鄉，也讓青年有機會回家發展。
五、以民為本，專職鄉民代表為部落與行政機關的橋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3 許春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0月3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高士國小 牡丹國中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1年 國小代課教師-6年 私立美和科大-企管碩2年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全人關懷促進協會-總幹事16年、專經2年 承辦青發署暑期青年工讀5年獲得2屆冠軍及攤位2屆首獎 承辦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8年

政見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高士村

1 許文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7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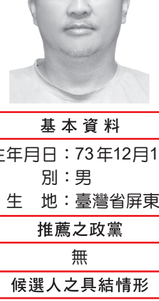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1. 高士國小 2. 牡丹國中 3. 內埔農工	1. 高士國小家長委員16年 2. 鄰長8年 3. 發展協會理事16年 4. 牡丹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5. 高士部落會議主席

政見

一、權益捍衛與基礎建設。
二、完善社福與安全防護網。
三、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
四、文化生根與青年薪傳。
五、安全家園與環境防災。
六、翻新升級水資源建設。
七、全民體育與民俗活力。
八、墓園舊墓更新續辦理追案、並盡快完成。

2 余右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12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高士國小畢業 牡丹國中畢業 國立恆春工商畢業	牡丹鄉山林守護隊七年 牡丹鄉公所清潔隊四年 高士村第22屆村長一任

政見

高士共好 續航同行

bulabulay mun ~ 我是右偉村長.'
四年前謝謝大家給我機會服務，仍有正在推進的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及公共事務。
希望大家再給我四年，接續完成讓高士越來越好，我們一起努力.'

✹基礎建設 宜居家園
- 延續推動公共空間建設（高士文化集會所、高士村墓園更新計劃、高士村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
- 維護道路養護、水溝柵板、邊坡結構補強
- 解決民生水資源問題，增設家戶水塔、增加取用水井水源

✹運動村里 活力高士
- 基層體育扎根，支持學校及村民體育選手培訓經費
- 優化體育設備更新及環境空間
- 辦理多元體育賽事及原住民傳統競技運動
- 推廣休閒運動風氣

✹文化薪傳 接力永續
- 支持部落歲時祭儀活動，鼓勵文化延續保存及居民參與
- 開辦傳統工藝課程與歌謠課程，傳承文化技藝及古謠
- 建設文化景觀彩繪，營造沉浸式文化空間
- 配合學校文化課程，支持青年文化行動
- 公告事項族語廣播，促進日常族語使用

✹多元協力 村里共榮
- 定期舉辦節慶活動凝聚部落向心力
- 支持社區團體發展及信仰活動舉辦
- 連繫旅外村民情誼，鼓勵城鄉交流學習

✹堅守權益 韌性防災
- 爭取國軍眷鄰經費使用放寬，實質回饋村里
- 村里重大議題捍衛居民權益
- 重要會議直播保障公共議題知情權益及參與
- 完善「高士村防災應變小組」機制
- 提升村里防救災設備設施

✹暖心守護 青銀樂居
- 連結社會企業、公益團體資源扶助村里弱勢居民
- 關懷村里弱勢群體，提供社福資訊救助
- 建立就醫與交通支援網絡
- 協助村民房屋修繕補助申請建立安心居住環境

掃描看政見

四林村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四林村	1 賴鐵雄	光啟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旅北南排灣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林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四林部落會議-主席 中區部落聯誼會-副會長 中區部落聯誼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四大政見
一、振興地方產業、青年返鄉有希望。
二、落實全齡照顧、長者家庭有依靠。
三、改善基礎建設、村民生活更安全。
四、傳承部落文化、凝聚四林向未來。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四林村	2 曾美娟	彰化高商商業行銷科畢業 滿州國中畢業 牡林國小畢業	第22屆四林村村長 保險行銷集團台灣事業部業務經理 高雄市長青服務協會秘書 牡丹鄉公所僱員 四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6月7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打造 Draki 幸福部落 沙冷村長5個目標
1. 環境升級：公墓更新. 防災社區. 運動村里。
2. 村民成長：社區觀摩. 家政課程. 青年志工。
3. 產業推動：家庭農園. 友善耕作. 行銷產品。
4. 文化傳承：祖靈祭典. 古謠推廣. 母語認證。
5. 健康促進：推廣運動. 競賽交流. 心靈課程。
四林 讚出來 Draki 亮起來 美娟 拚連任 沙冷一定行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牡丹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739	高士舊托兒所	牡丹鄉高士路５９號	高士村	全村
740	高士國小牡林分校	牡丹鄉四林路８０號	四林村	全村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反賄選　斷黑金

會選不賄選，不會選賄選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